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4.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总表

5.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6.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项级）

7.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款级）

8.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备注： 本部门预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3891510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民政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4.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
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
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
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
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
理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
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负责婚姻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8. 负责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
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
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
利制度建设。

11.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
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
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负责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预算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2 个：（1）办公室；（2）民政事务科。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共有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9 人，工勤编制 1 人，员额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工勤编制 1 人，员额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将城乡低保、医疗救助、

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慈善救助相结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履行好民政主管职责。（二）推进区划勘界和地名整治工作。开展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在核定社区（大队）级界线的基础上，勘定街道级界线，细化区级界线，形成覆盖省、市、区、街、社区（大队）的五级界线成果资料。（三）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购买专业服务的力度，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四）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五）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按照区“两新”工委关于对社会组织党建职责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运行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双孵化模式，组建社会组织党员服务中心，打造 1-2 个社会组织党建特色品牌。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5.2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913.85万元，项目支出5635.68万元，专项支出5360.88万元。

2020年部门收支总预算6549.5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144.92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区政府2019年成立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预算，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不属于区民政局预算。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654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38.67万元，占9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6万元，占4.2%；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5.26万元，占2.1%；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654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85万元，占14%；项目支出5635.68万元，占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14.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138.67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778.59万元，项目支出5635.6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38.6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38.67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555.78万元，下降20.22%；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778.5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1.13万元，减少9.44%。其中：

1. 人员经费728.91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671.82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09万元，

2. 公用经费49.6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41万元，下降14.5%。

（二）项目支出5635.6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199.05万元，下降17.55%。

其中2020年安排主要用于公共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社会组织项目180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发展方面的支出。

（2）行政区划和地名项目202.03万元。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社区工作经费项目479万元。用于社区工作建设。

(4) 惠民及农村社区建设 项目 952.5 万元。惠民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5) 儿童福利 项目 23.71 万元。用于孤儿供养。

(6) 老年福利 项目 2228.24 万元。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7) 殡葬 项目 5 万元。用于殡葬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 2.4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 78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 217.07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 90 万元。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 15 万元。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 88.2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项目 22.2 万元。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项目 474.75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项目 21.84 万元。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 5.34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18) 彩票公益金 项目 275.6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275.6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6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0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34.95 万元。包括：货物类 29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05.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536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75.6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38.67	一、经济分类	6,549.53	201一般公共服务	
（一）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6,138.67	工资福利性支出	821.88	202外交	
（二）纳入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15	203国防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0.50	204公共安全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5教育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6科学技术	
		资本性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对企业补助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6,152.60
二、其他自有资金	135.2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一）上级补助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74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支出		211节能环保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政府经济分类	479.00	212城乡社区事务	
（四）其他收入	135.26	基本支出	913.85	213农林水事务	5.34
三、政府性基金	275.60	工资福利性支出	807.08	214交通运输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救卫专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8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9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一般资本性支出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项目支出	5,635.68	2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项目支出	274.8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	
		公共项目（专项基金）支出	5,360.88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25
				222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75.60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49.53	本年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549.53	本年功能科目支出合计	6,549.53
五、上年结转		五、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					
（三）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6,549.53	支 出 总 计	6,549.53	支出功能科目总计	6,549.53

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救卫专用）	政府性基金	其他自有资金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纳入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小计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549.53	6,138.67	6,138.67	0.00	0.00	0.00	275.60	135.26	0.00	0.00	0.00	135.26
3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	6,549.53	6,138.67	6,138.67	0.00	0.00	0.00	275.60	135.26	0.00	0.00	0.00	135.26
31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	6,549.53	6,138.67	6,138.67	0.00	0.00	0.00	275.60	135.26	0.00	0.00	0.00	135.26

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办)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一般性支出	部门项目					公共项目(专项)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专项项目	一般性项目	其他项目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专项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549.53	913.85	807.08	49.68	57.09	0.00	274.80	274.80	0.00	0.00	0.00	5,360.88	5,360.88	0.00
3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办)	6,549.53	913.85	807.08	49.68	57.09	0.00	274.80	274.80	0.00	0.00	0.00	5,360.88	5,360.88	0.00
31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办)	6,549.53	913.85	807.08	49.68	57.09	0.00	274.80	274.80	0.00	0.00	0.00	5,360.88	5,360.88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87	733.87	684.19	4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18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3	202.03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50	1,431.5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0.00	0.00	4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1	23.71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8.24	2,228.24	0.00
2081004	殡葬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5.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2.4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0	78.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7	217.07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9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0	88.2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低保救助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	22.2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低保救助	4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75	474.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年卫生健康事务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	21.84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	5.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4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1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60	275.60	0.00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38.67	一、经济分类	6,414.27	201一般公共服务
（一）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6,138.67	工资福利性支出	686.62	202外交
（二）纳入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15	203国防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0.50	204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	275.6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05教育
三、上年结转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206科学技术
		资本性支出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
		对企业补助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209社会保险基金
		对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0.00	210卫生健康
		其他支出	0.00	211节能环保
		政府经济分类	479.00	212城乡社区事务
		基本支出	778.59	213农林水事务
		工资福利性支出	671.82	214交通运输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8	215资源勘探工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9	216商业服务业等
		一般资本性支出	0.00	217金融监管等事
		项目支出	5,635.68	219援助其他地区
		部门项目支出	274.80	220自然资源海洋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5,360.88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管理
				223国有资本经营
				224灾害防治及应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
		本年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414.27	本年功能科目支出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414.27	支 出 总 计	6,414.27	支出功能科目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一般资本性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138.67	778.59	671.82	49.68	57.09	0.00	5,360.08	274.80
3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6,138.67	778.59	671.82	49.68	57.09	0.00	5,360.08	274.80
31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6,138.67	778.59	671.82	49.68	57.09	0.00	5,360.08	274.80
2080201	行政运行	598.61	598.61	548.93	49.6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0	14.8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3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5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	26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0.00	0.00	49.0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3.71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8.24	0.00
2081004	殡葬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7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474.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2	8.02	0.00	0.00	8.02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5.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4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1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办）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合计	6,138.67	686.62	1,732.55	3,24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34	600.49	1,727.21	3,210.6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86.94	563.73	1,644.2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98.61	548.93	49.6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03	0.00	202.03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31.50	0.00	952.5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3	36.76	0.00	49.0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7	0.00	0.00	49.0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37.35	0.00	83.00	2,254.3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1	0.00	0.00	23.7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8.24	0.00	0.00	2,228.2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0.00	0.00	2.4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7.07	0.00	0.00	217.0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07	0.00	0.00	217.0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5.00	0.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20	0.00	0.00	88.2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0	0.00	0.00	88.2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6.95	0.00	0.00	496.9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20	0.00	0.00	22.2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4.75	0.00	0.00	474.7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4	26.88	0.00	29.8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3	25.51	0.00	8.0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2	0.00	0.00	8.02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84	0.00	0.00	21.84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84	0.00	0.00	21.8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款级）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合计	77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82
30101	基本工资	79.34
30102	津贴补贴	59.11
30103	奖金	207.21
30107	绩效工资	2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4
30114	医疗费	29.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8
30201	办公费	7.4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3	咨询费	4.0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9.60
30207	邮电费	0.1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49
30229	福利费	4.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9
30302	退休费	4.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6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公务接待费	1.00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1	2	3	4	5	6
			合计	275.60	0.00
		03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275.6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6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6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1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275.60	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社区工作经费：根据《中共东西湖区委、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东发〔2014〕3 号）文件精神，从 2014 年 1 月起，按照不低于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每个社区不低于 4 万元/年。市区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社区工作经费不足 4 万元的由区财政补足。根据目前各个社区报送的户数统计，2020 年全区社区工作经费区级预算为 479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工作经费：根据《中共东西湖区委、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东发〔2014〕3 号）文件精神，从 2014 年 1 月起，按照不低于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每个社区不低于 4 万元/年。市区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社区工作经费不足 4 万元的由区财政补足。根据目前各个社区报送的户数统计，2020 年全区社区工作经费区级预算为 47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79		项目当年预算	4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79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东发【2014】3号文件精神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服务水平	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申请殡葬区级预算 10 万元 1、殡葬减免费用预算 8 万元 2、流浪人员、路倒无名尸体处置费:预算 2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殡葬区级预算 10 万元 1、殡葬减免费用预算 8 万元 2、流浪人员、路倒无名尸体处置费:预算 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39.08 万, 2019 年预算 15 万, 本年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 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惠民殡葬政策,做好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流浪路倒无名尸体处置	按政策执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即可享受	扎实落实殡葬政策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标准	按政策执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 (12.2 万元) 依据市民政局每年印发的通知,办理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帮助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规避意外风险,提高善后处置能力。 (1) 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800 床×50 元/床=4 万元 (2)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82 个 (51+31) ×1000/元, 合计 8.2 万; 2、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85.8 万元 文件依据: 武政规【2017】3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区 4:6 比例,区级应负担 60%。根据 2019 年度我区养老机构 1-9 月的实际入住人数进行估算。 (1) 200 元/张标准的床位: 5800 张× (200×0.6) =69.6 万元 (2) 300 元/张标准的床位: 900 张× (300×0.6) =16.2 万元 3、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资金 20 万元 文件依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函【2017】125 号,对农村福利院开展以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和特护设施改造为重点的“平安工程”建设。2019 年省级目标,柏泉农村福利院、长青农村福利院各匹配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 4、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区级预算 57.6 万元 文件依据: 武政规[2017]34 号,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理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 8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拨付。建设补贴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 金银湖碧海花园、将军路参象匙城中医医院拟建两家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计划设置床位合计 300 张,需建设补贴: 300* (8000*0.4*0.6) =57.6 万元。 5、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 100 万元		

	(1)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 根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 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通知》（武民政 【2018】22 号），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 务性工作两大类，2020 年计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预计经费 20 万 元。 (2)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 40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2017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武民政[2017]31 号），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 目为“三社联动”平台建设、老年人服务、青少年服务、“精准 扶贫”社会救助服务、“农村留守儿童”服务、其他服务等六大 领域，每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市财政按照 20 万元/项目 的标准予以资助，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预计 2020 年市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 2 个，区级配套资金 40 万 元。 (3) 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工服务经费 20 万元 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省民政厅《关于积 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 见》（鄂民政发〔2018〕7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 办〔2016〕12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 52 号）。 (4) 购买流浪乞讨专业社会服务 20 万元。《民政部公安部 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 见》（民发〔2015〕158 号）指出，救助管理机构缺乏护理、康 复等专业工作人员的，可以通过提供服务场所、开展项目合作、 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护理机构，由其承担站内照料工 作，形成救助管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制定照料标准、规范 服务程序、考核服务质量等监督、管理工作，专业护理机构负 责提供生活照料、日常护理、康复训练等具体照料服务的运行 机制。引入专业护理机构为受助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20 万元。
--	---

项目主要内容	1、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12.2 万元） 依据市民政局每年印发的通知，办理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帮助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规避意外风险，提高善后处置能力。 （1）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800 \text{ 床} \times 50 \text{ 元/床} = 4 \text{ 万元}$ （2）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82 个（51+31）$\times 1000 \text{ 元}$，合计 8.2 万； 2、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85.8 万元 文件依据：武政规【2017】3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区 4:6 比例，区级应负担 60%。根据 2019 年度我区养老机构 1-9 月的实际入住人数进行估算。 （1）200 元/张标准的床位：$5800 \text{ 张} \times (200 \times 0.6) = 69.6 \text{ 万元}$ （2）300 元/张标准的床位：$900 \text{ 张} \times (300 \times 0.6) = 16.2 \text{ 万元}$ 3、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资金 20 万元 文件依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函【2017】125 号，对农村福利院开展以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和特护设施改造为重点的“平安工程”建设。2019 年省级目标，柏泉农村福利院、长青农村福利院各匹配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 4、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区级预算 57.6 万元 文件依据：武政规[2017]34 号，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理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 8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拨付。建设补贴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 金银湖碧海花园、将军路参象匙城中医医院拟建两家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计划设置床位合计 300 张，需建设补贴：$300 \times (8000 \times 0.4 \times 0.6) = 57.6 \text{ 万元}$。 5、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 100 万元 （1）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 根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 号），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大类，2020 年计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预计经费 20 万元。 （2）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 40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2017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武民政[2017]31 号），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三社联动”平台建设、老年人服务、青少年服务、“精准扶贫”社会救助服务、“农村留守人员”服务、其他服务等六大领域，每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市财政按照 20 万元/项目
--------	--

的标准予以资助，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预计 2020 年市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 2 个，区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 (3) 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工服务经费 20 万元 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 号）。 (4) 购买流浪乞讨专业社会服务 20 万元。《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8 号）指出，救助管理机构缺乏护理、康复等专业工作人员的，可以通过提供服务场所、开展项目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护理机构，由其承担站内照料工作，形成救助管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制定照料标准、规范服务程序、考核服务质量等监督、管理工作，专业护理机构负责提供生活照料、日常护理、康复训练等具体照料服务的运行机制。引入专业护理机构为受助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2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75.6	项目当年预算	27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福彩公益金属于市级资金，由市里直接下拨，以前年份未录入预算系统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75.6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5.6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7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6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与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彩票公益金管理与使用	做好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与使用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生活补贴区级预算 141.3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59.27 万元,区级预算 82.07 万元。 (1) 市区 1:1 比例负担部分 59.27 万元 根据武政发【2016】51 号文件规定,属于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30 元和 90 元;属于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10 元和 80 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按 2019 年 9 月实际发放人数递增 5%的比例计算: A、城镇一、二级 145 人、标准 130 元、12 个月,预算: $145 \times 1.05 \times 130 \times 12 = 237510$ 元 B、城镇三、四级 51 人、标准 90 元、12 个月, 预算: $51 \times 1.05 \times 90 \times 12 = 57834$ 元 C、农村一、二级 472 人、标准 110 元、12 个月,预 算:$472 \times 1.05 \times 110 \times 12 = 654192$ 元 D、农村三、四级 234 人、标准 80 元、12 个月,预算: $234 \times 1.05 \times 80 \times 12 = 235872$ 元 全年需资金 1185408 元,按照市区 1:1 比例计算,区级预算 59.27 万元。 (2) 我区提高标准,应由区级全额负担 22.8 万元 2019 年 9 月生活补贴人数 902 人,预计 2020 年按 5%递增,预计人数 950 人,按照 20 元/人、月标准,全年需资金 $950 \times 20 \times 12 = 228000$ 元。 2、护理补贴 270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135 万元,区级预算 135 万元,。 文件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分户籍性质,统一为每人每月 100 元。2019 年 9 月护理补贴人数 2141 人,预计 2020 年按 5%递增,预计人数 2250 人, 12 个月,预算: $2250 \times 100 \times 12 = 270$ 万元,按照市区 1:1 比例计算,区级预算 135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生活补贴区级预算 141.3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59.27 万元,区级预算 82.07 万元。 (1) 市区 1:1 比例负担部分 59.27 万元 根据武政发【2016】51 号文件规定,属于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30 元和 90 元;属于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10 元和 80 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按 2019 年 9 月实际发放人数递增 5%的比例计算: A、城镇一、二级 145 人、标准 130 元、12 个月,预算: $145 \times 1.05 \times 130 \times 12 = 237510$ 元 B、城镇三、四级 51 人、标准 90 元、12 个月, 预算: $51 \times 1.05 \times 90 \times 12 = 57834$ 元 C、农村一、二级 472 人、标准 110 元、12 个月,预 算:$472 \times 1.05 \times 110 \times 12 = 654192$ 元 D、农村三、四级 234 人、标准 80 元、12 个月,预算: $234 \times 1.05 \times 80 \times 12 = 235872$ 元 全年需资金 1185408 元,按照市区 1:1 比例计算,区级预算 59.27 万元。 (2) 我区提高标准,应由区级全额负担 22.8 万元 2019 年 9 月生活补贴人数 902 人,预计 2020 年按 5%递增,预计人数 950 人,按照 20 元/人、月标准,全年需资金 $950 \times 20 \times 12 = 228000$ 元。 2、护理补贴 270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135 万元,区级预算 135 万元,。 文件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分户籍性质,统一为每人每月 100 元。2019 年 9 月护理补贴人数 2141 人,预计 2020 年按 5%递增,预计人数 2250 人, 12 个月,预算: $2250 \times 100 \times 12 = 270$ 万元,按照市区 1:1 比例计算,区级预算 13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17.07	项目当年预算	217.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17.07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7.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07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武民政发【2016】51号文件			
项目绩效总目 标	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发放情况	按时拨付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保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52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205.52 万元, 区级预算 160 万元。 1、预计低保金月均 25 万元, 乘以 12 个月, 计 300 万元; 2、增发 20%低保金: 预计 100 人, 按人平 156 元/月, 年增加 18.72 万元; 3、预计 2020 年新增低保 50 人, 人平 780 元/月, 年增加低保金 46.8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52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205.52 万元, 区级预算 160 万元。 1、预计低保金月均 25 万元, 乘以 12 个月, 计 300 万元; 2、增发 20%低保金: 预计 100 人, 按人平 156 元/月, 年增加 18.72 万元; 3、预计 2020 年新增低保 50 人, 人平 780 元/月, 年增加低保金 46.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6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政规【2013】12 号文件，结合上年度新增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160 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在每月 10 号前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定期公示救助对象	定期公示救助对象	计划标准
			是否定期公示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公示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儿童福利 28.71 万元 其中：上级预算 5 万元，区级预算 23.71 万元 孤儿供养：15 人*1595 元*12 个月= 28.71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儿童福利 28.71 万元 其中：上级预算 5 万元，区级预算 23.71 万元 孤儿供养：15 人*1595 元*12 个月= 28.7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3.71	项目当年预算	23.7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16.01 万，2019 年预算 10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13.7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3.7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7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儿童福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	正常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关爱保障工作的联动	工作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经费 66.95 万元 (1) 《东西湖区地名图集》、《东西湖区地名志》未结算尾款 66.95 万元，列入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依据《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的通知》(鄂地名普查办发[2016]31 号)文件,编纂图录典志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乃至整个地名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县级层面编纂任务包括地名志、地名挂图、地名文化丛书等，且上述任务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经咨询市局及专业机构，区地名录、集、文化丛书预算如上。 2、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126 万元 依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请示》(鄂民政[2018]99 号)文,计划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开展东西湖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根据 2014 年国情调查数据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统计：全区各级界线总长约 641.7 千米(含市界 49.3 千米,区级界线 83.7 千米,11 个街道界线 125.5 千米,72 个社区、69 个行政村界线 383.2 千米)。省厅指导价为 1800 元/千米。 (1) 街道界线勘定技术费用 116 万元,全区各级界线总长约 641.7 千米*1800 元/千米=116 万元，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3、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经费 9.08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经费 66.95 万元 （1）《东西湖区地名图集》、《东西湖区地名志》未结算尾款 66.95 万元，列入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依据《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的通知》（鄂地名普查办发[2016]31 号）文件,编纂图录典志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乃至整个地名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县级层面编纂任务包括地名志、地名挂图、地名文化丛书等，且上述任务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经咨询市局及专业机构，区地名录、集、文化丛书预算如上。 2、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126 万元 依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请示》（鄂民政[2018]99 号）文，计划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开展东西湖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根据 2014 年国情调查数据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统计：全区各级界线总长约 641.7 千米(含市界 49.3 千米,区级界线 83.7 千米，11 个街道界线 125.5 千米，72 个社区、69 个行政村界线 383.2 千米)。省厅指导价为 1800 元/千米。 （1）街道界线勘定技术费用 116 万元,全区各级界线总长约 641.7 千米*1800 元/千米=116 万元，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3、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经费 9.0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02.03	项目当年预算	202.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98 万，2019 年预算 97.05 万元；2020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4.98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02.03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2.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3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及地名普查办文件要求，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编纂图录典志，全面反映各类地名以及相关政治、历史、自然、经济、文化等信息，服务国家和社会治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满足社会使用需求、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积累和保护地方文献，展示地名普查成果。按照新的县级界桩设立标准开展界桩更换。以行政区域管辖现状为基础，运用专业技术，结合实地勘测，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形成勘界协议书及相关图文表等成果资料，将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份	街道、社区（大队）1:10000 勘界成果图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图录典志成书质量	符合相应编撰规范及出版印刷要求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及农村社区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2020 年，全区预计共有 71 个社区，按每个社区 10 万元核定，区级预算资金 710 万元。 2、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没有变化）182.5 万元 根据《关于规范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通[2015]2 号），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按每个大队每年 5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2020 年，全区预计共有 73 个大队，按每个大队 2.5 万元核定，区级预算 182.5 万元。 3、农村社区建设资金（没有变化）60 万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6]16 号）要求，2016-2020 年，按照不低村总数 5%的比例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我区每年选取 4 个大队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市区 1:1 比例做好资金保障，市级下拨资金 60 万原，区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2020 年，全区预计共有 71 个社区，按每个社区 10 万元核定，区级预算资金 710 万元。 2、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没有变化）182.5 万元 根据《关于规范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通[2015]2 号），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按每个大队每年 5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2020 年，全区预计共有 73 个大队，按每个大队 2.5 万元核定，区级预算 182.5 万元。 3、农村社区建设资金（没有变化）60 万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6]16 号）要求，2016-2020 年，按照不低于村总数 5%的比例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我区每年选取 4 个大队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市区 1:1 比例做好资金保障，市级下拨资金 60 万原，区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952.5	项目当年预算	9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872.5 万，2019 年预算 942.5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52.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5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解决一批事关农村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生、聚民心。聚焦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数目；拨付标准	73 个大队，每个大队 2.5 万元	计划标准
			试点单位数；拨付标准	4 个试点单位，每个试点单位 15 万元	计划标准
			社区数目；拨付标准	7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评估及居民满意程度	解决事关农村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	计划标准
			建立长效机制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各类组织及服务队伍；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民项目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项目评估结果	群众满意度 90%；项目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补贴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居家养老补贴）区级预算 2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6 万元） 按照惯例继续对全区 70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行居家养老补贴，预计 182 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 50 人、集中孤寡户 30 人、低保户 100 人、困难定期定量补助 2 人，每人每年 1200 元，计 21.84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居家养老补贴）区级预算 2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6 万元） 按照惯例继续对全区 70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行居家养老补贴，预计 182 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 50 人、集中孤寡户 30 人、低保户 100 人、困难定期定量补助 2 人，每人每年 1200 元，计 21.8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1.84	项目当年预算	21.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27.6 万元，2019 年预算 27.6 万元，本年比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1.8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4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居家养老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政办〔2010〕15号）。预计2020年符合条件对象182人，居家养老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按季度发放，共需21.8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用于老年人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按季度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高龄津贴 956.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435.6 万元，区级预算 5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老办规[2017]2 号），对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1)80-89 岁：预计 2020 年达 5800 人，$5800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696 \text{ 万元}$（市、区按 1: 1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 348 万元）； (2) 90-99 岁：预计 2020 年达 700 人 $\times 3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252 \text{ 万元}$，（市级配套 100 元/月；区级配套 200 元/月，共计 168 万元）； (3) 百岁老人：2020 年达 12 人，$12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7.2 \text{ 万元}$（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 250 元/月，区级配套 3.6 万元）； (4) 百岁老人区级财政全额承担生日费和体检费 1.2 万元；生日费 $12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体检费 $12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2、养老设施建设补贴 1370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113 万元，区级预算 1257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市级财政的补贴标准为：每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 15（9）万元的 40% 给予建设补贴，即 6（3.6）万元；每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按 5 万的 40% 给予建设补贴，即 2 万元；预计市级财政仅配套（$13 \text{ 个} \times 6 \text{ 万} + 5 \text{ 个} \times 2 + 1 \times 25$）=113 万元。区级匹配 1257 万元，预算资金合计 1370 万元。 新建 1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3 \text{ 个} \times 65 \text{ 万元} = 845 \text{ 万元}$ 新建 1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1 \text{ 个} \times 200 \text{ 万元} = 200 \text{ 万元}$ 新建 5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5 \text{ 个} \times 65 \text{ 万} = 325 \text{ 万元}$ 3、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572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224 万元，区级预算 348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对运营正常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0 万元、服务站 5 万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		

	料中心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攻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 号），对运营正常的服务，区级财政每年给予 2 万元的运营补贴。 （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49 \text{ 个} \times 10 \text{ 万元/年} = 490 \text{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196 万元，区级预算 294 万元 （2019 年底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含嵌入式）49 家，市区两级补贴 10 万元/年/个，市区按 4：6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运营补贴 6 万元/年/个） （2）社区老年人服务站运营补贴：$2 \text{ 个} \times 5 \text{ 万元/年} = 10 \text{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4 万元，区级预算 6 万元。 （2019 年底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2 个，市区两级补贴 5 万元/年/个，市区 4：6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运营补贴 3 万元/年/个） （3）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30 \text{ 个} \times 2 \text{ 万元/年} = 60 \text{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24 万元，区级预算 36 万元 （2019 年底已建成 30 个，市区两补贴运营补贴 2 万元/年/个，市区按 4:6 比例承担，区配套运营补贴 1.2 万元/年/个） （4）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6 \text{ 个} \times 2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农村互助服务点 6 个，区级运营费用 2 万元/年/个，区级 12 万元） 4、特困老年人“三助一护”养老服务补贴区级预算 22.94 万元 文件依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规[2018]3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使用行办法》（武民政[2019]26 号），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派请第三方养老机构评估，按评估分值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市级平台每月按时将补贴金额充值到老人账户（电子钱包），老人可享受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三助一护）服务，按服务项目扣除相应费用。费用没用完的满一年清零。 （1）城乡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人 14.34 万元 （2）为原享受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13 人购买服务 8.6 万元 $13 \text{ 人} \times 18 \text{ 元} \times 366 \text{ 天} = 85644 \text{ 元}$（利用市级“互联网+居家养老”以奖代补资金） 5、购买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经费 49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24.5 万元，区级预算 24.5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和武民政办【2018】40 号，安排 7 所福利院
--	--

	社工服务需经费 49 万元，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 24.5 万元。 6、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经费区级预算 55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养老平台连接安装养老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系统租赁费和运营服务费。 1、养老平台连接安装养老设施视频监控系统 30 万元； 2、养老平台系统租赁运营费用 25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高龄津贴 956.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435.6 万元，区级预算 5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老办规[2017]2 号），对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80-89 岁：预计 2020 年达 5800 人，5800 人×100 元×12 月=696 万元（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 348 万元）； (2) 90-99 岁：预计 2020 年达 700 人×300 元×12 月=252 万元，（市级配套 100 元/月；区级配套 200 元/月，共计 168 万元）； (3) 百岁老人：2020 年达 12 人，12 人×500 元×12 月=7.2 万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 250 元/月，区级配套 3.6 万元）； (4) 百岁老人区级财政全额承担生日费和体检费 1.2 万元；生日费 12 人×500 元=6000 元；体检费 12 人×500 元=6000 元。 2、养老设施建设补贴 1370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113 万元，区级预算 1257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市级财政的补贴标准为：每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 15（9）万元的 40% 给予建设补贴，即 6（3.6）万元；每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按 5 万的 40% 给予建设补贴，即 2 万元；预计市级财政仅配套（13 个×6 万+5 个×2+1×25）=113 万元。区级匹配 1257 万元，预算资金合计 1370 万元。 新建 1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3 个×65 万元=845 万元 新建 1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1 个×200 万元=200 万元 新建 5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5 个×65 万=325 万元 3、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572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224 万元，区级预算 348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对运营正常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0 万元、服务站 5 万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攻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

	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对运营正常的服务，区级财政每年给予2万元的运营补贴。 （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49个×10万元/年=490万元其中：上级预算196万元，区级预算294万元 （2019年底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含嵌入式）49家，市区两级补贴10万元/年/个，市区按4：6比例承担，区级配套运营补贴6万元/年/个） （2）社区老年人服务站运营补贴：2个×5万元/年=10万元，其中：上级预算4万元，区级预算6万元。 （2019年底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站2个，市区两级补贴5万元/年/个，市区4：6比例承担，区级配套运营补贴3万元/年/个） （3）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30个×2万元/年=60万元，其中：上级预算24万元，区级预算36万元 （2019年底已建成30个，市区两补贴运营补贴2万元/年/个，市区按4:6比例承担，区配套运营补贴1.2万元/年/个） （4）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6个×2万元=12万元 （农村互助服务点6个，区级运营费用2万元/年/个，区级12万元） 4、特困老年人“三助一护”养老服务补贴区级预算22.94万元 文件依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规[2018]3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使用行办法》（武民政[2019]26号），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派请第三方养老机构评估，按评估分值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市级平台每月按时将补贴金额充值到老人账户（电子钱包），老人可享受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三助一护）服务，按服务项目扣除相应费用。费用没用完的满一年清零。 （1）城乡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人14.34万元 （2）为原享受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13人购买服务8.6万元13人×18元×366天=85644元（利用市级“互联网+居家养老”以奖代补资金） 5、购买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经费49万元，其中上级预算24.5万元，区级预算24.5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和武民政办【2018】40号，安排7所福利院社工服务需经费49万元，市区按1：1比例承担，区级配套24.5万元。
--	---

	6、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经费区级预算 55 万元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养老平台连接安装养老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系统租赁费和运营服务费。 1、养老平台连接安装养老设施视频监控系统 30 万元； 2、养老平台系统租赁运营费用 2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28.24		项目当年预算	2228.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1899.3 万，2019 年预算 2291.9 万，本年预算比上年减少 63.6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228.2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8.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28.2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28.24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养老服务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及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拟新建 1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3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管理	养老服务管理得到强化	计划标准
			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服务专业有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做好高龄津贴发放	完成社会化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效能	社区养老服务效能增强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临时救助支出 110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20 万元, 区级预算 90 万元 1、临时困难救助: 50 万元。 2016 年 7 月市政府 271 号令颁布《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并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对临时救助对象, 根据不同困难程度, 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 6 倍(最高 4680 元) 以下的标准每人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对特别困难的, 可按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最高 9360 元) 予以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将大幅提高。 2、救急难基金补助预算 60 万元 根据我局常住人口 60 万人*1 元/人=60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 积极开展救急难工作的要求, 市、区分别建立救急难基金, 救急难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 市级按照常住人口总数每人 1 元、区级按照各区常住人口总数每人 1 元的标准, 将急救难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并预拨一定资金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用于急难救助。		
项目主要内容	临时救助支出 110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20 万元, 区级预算 90 万元 1、临时困难救助: 50 万元。 2016 年 7 月市政府 271 号令颁布《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并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对临时救助对象, 根据不同困难程度, 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 6 倍(最高 4680 元) 以下的标准每人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对特别困难的, 可按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最高 9360 元) 予以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将大幅提高。 2、救急难基金补助预算 60 万元 根据我局常住人口 60 万人*1 元/人=60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 积极开展救急难工作的要求, 市、区分别建立救急难基金, 救急难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 市级按照常住人口总数每人 1 元、区级按照各区常住人口总数每人 1 元的标准, 将急救难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并预拨一定资金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用于急难救助。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72 万元，2019 年预算 60 万元，本年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遭遇急难家庭和人员及时救助,最大限度减少因生活困难发生极端事件，有效预防挑战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实现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文，预算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5万元；医疗救治5万元；教育矫治2万元；返乡救助3万；临时安置10万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5万。区级预算15万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文，预算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5万元；医疗救治5万元；教育矫治2万元；返乡救助3万；临时安置10万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5万。区级预算15万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30万，2019年因有结余资金未作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情况	较好地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一) 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7 万元（按照上年不变） 1、民间组织（社团登记、党建）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 2、东西湖区民政局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 2 万元 (二)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5 万元 (三)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队务公开）工作经费：7 万元 (四)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婚登运行经费 10 万元；购买专业心理咨询服务经费 5 万元；档案整理费 5 万元 (五) 收养工作经费：2 万元 (六) 党建活动经费 32 人*200 元=0.64 万元 (七) 养老工作经费 69.3 万元 1、养老护理岗位培训 9 万元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9】25 号），组织三批次护理技能培训，培训经费包括培训课时费用、教辅材费用、住宿伙食费用、证书工本费等。 2、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评估检查经费 51 万元。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建立健全评估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养老机构和设施进行综合评估检查。 (1)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114 个（含 2020 年拟新建 26 个）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按照 3000 元/所/年的标准，建立养老设施每月评估 1 次的长效机制。（114 个×3000 元=34.2 万元）。 (2)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14 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按照 1.2 万元/所/年的标准，建立养老设施每月评估 1 次的长效机制。（14 个×12000 元=16.8 万元）。 3、购买特困老人“三助一护”评估服务费 9.3 万元，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派请第三方养老机构评估，按评估分值给		

	予养老服务补贴,老人可享受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三助一护)服务。预计评估对象 600 人,评估费用 155 元/人计算,预算服务费 9.3 万元。 (八)公墓管理工作经费 80 万元 1、春节、清明节两节扫墓工作经费 10 万元 为做好春节、清明节祭祀高峰安全保障工作,达到文明和谐,平安有序的工作目标,我局在两节扫墓工作期间支付宣传费、临时安保人员聘请、临时公厕租赁、误餐、交通管制设施等其他工作经费。 2、公墓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系统及录入经费 20 万元。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64号),武民政[2014]58号。 3、编制全区公墓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方案 50 万元。为规范我区“一主四辅”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2021 年到 2025 年争取彻底解决我区公墓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殡葬改革,急需对全区公墓布局进行重新选址论证,满足辖区百姓基本殡葬需求,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九)老龄事务工作经费: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 (十)流浪乞讨救助工作:25 万元 机构运行经费 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车辆维护运行费、执法服装费、政策宣传费、水电费等)。 (十一)低保工作经费:38 万元 1、城保工作经费:365.52 万元*3%=11 万元(根据武政规[2013]12号) 2、农保工作经费:907.44 万元*3%=27 万元(根据武政规[2013]12号) (十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经费 12.95 万元(新增) 1、培训费 1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2、宣传费用 6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用于法规资料、舆论资源的媒体宣传。 3、绩效评估费用 1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里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 4、移动智能办公管理系统:300 元*165 个端口=4.95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十三)残疾人两补工作经费(新增)3 万元 (十四)代管退休老师 1 人预算 3.57 万元 1、退休差额工资 46.21*12 月=0.1 万元
--	---

	2、退休人员年终奖 4474.51×4 个奖+预估座子 8000 元=2.6 万元 3、卫生费：20 元*12 个月=0.02 元 4、医疗补助 357.96×12 个月=0.43 万元 5、医疗保险费 $4986.4 \times 7\% \times 12$ 个月=0.42 元
项目主要内容	(一) 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7 万元（按照上年不变） 1、民间组织（社团登记、党建）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 2、东西湖区民政局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 2 万元 (二)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5 万元 (三)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队务公开）工作经费：7 万元 (四)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婚登运行经费 10 万元；购买专业心理咨询服务经费 5 万元；档案整理费 5 万元 (五) 收养工作经费:2 万元 (六) 党建活动经费 32 人*200 元=0.64 万元 (七) 养老工作经费 69.3 万元 1、养老护理岗位培训 9 万元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9】25 号），组织三批次护理技能培训，培训经费包括培训课时费用、教辅材费用、住宿伙食费用、证书工本费等。 2、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评估检查经费 51 万元。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建立健全评估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养老机构和设施进行综合评估检查。 (1)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114 个（含 2020 年拟新建 26 个）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按照 3000 元/所/年的标准，建立养老设施每月评估 1 次的长效机制。（114 个×3000 元=34.2 万元）。 (2)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14 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按照 1.2 万元/所/年的标准，建立养老设施每月评估 1 次的长效机制。（14 个×12000 元=16.8 万元）。 3、购买特困老人“三助一护”评估服务费 9.3 万元，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派请第三方养老机构评估，按评估分值给予养老服务补贴，老人可享受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三助一护）服务。预计评估对象 600 人，评估费用 155 元/人计算，预算服务费 9.3 万元。 (八) 公墓管理工作经费 80 万元 1、春节、清明节两节扫墓工作经费 10 万元 为做好春节、清明节祭祀高峰安全保障工作，达到文明和谐，平安有序的工作目标，我局在两节扫墓工作期间支付宣传费、临

	时安保人员聘请、临时公厕租赁、误餐、交通管制设施等其他工作经费。 2、公墓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系统及录入经费 20 万元。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64 号），武民政〔2014〕58 号。 3、编制全区公墓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方案 50 万元。为规范我区“一主四辅”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2021 年到 2025 年争取彻底解决我区公墓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殡葬改革，急需对全区公墓布局进行重新选址论证，满足辖区百姓基本殡葬需求，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九）老龄事务工作经费：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 （十）流浪乞讨救助工作：25 万元 机构运行经费 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车辆维护运行费、执法服装费、政策宣传费、水电费等）。 （十一）低保工作经费：38 万元 1、城保工作经费：$365.52 \text{ 万元} \times 3\% = 11 \text{ 万元}$（根据武政规〔2013〕12 号） 2、农保工作经费：$907.44 \text{ 万元} \times 3\% = 27 \text{ 万元}$（根据武政规〔2013〕12 号） （十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经费 12.95 万元（新增） 1、培训费 1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 2、宣传费用 6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用于法规资料、舆论资源的媒体宣传。 3、绩效评估费用 1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 号）。 4、移动智能办公管理系统：$300 \text{ 元} \times 165 \text{ 个端口} = 4.95 \text{ 万元}$，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 （十三）残疾人两补工作经费（新增）3 万元 （十四）代管退休老师 1 人预算 3.57 万元 1、退休差额工资 $46.21 \times 12 \text{ 月} = 0.1 \text{ 万元}$ 2、退休人员年终奖 $4474.51 \times 4 \text{ 个奖} + \text{预估座子 } 8000 \text{ 元} = 2.6 \text{ 万元}$ 3、卫生费：$2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0.02 \text{ 元}$ 4、医疗补助 $357.96 \times 12 \text{ 个月} = 0.43 \text{ 万元}$ 5、医疗保险费 $4986.4 \times 7\% \times 12 \text{ 个月} = 0.42 \text{ 元}$		
项目总预算	260	项目当年预算	2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264.54 万，2019 年预算 300 万，本年比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6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0	
		办公费		10	
		水费		0.5	
		电费		6	
		邮电费		2	
		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队务公开）工作	基层政权工作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残疾人两补工作	确保残疾人两补按时发放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	将党建活动开展好	计划标准

			低保工作	确保低保 资金拨付 到位	计划标准
			公墓管理工作	公墓管理 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工作	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老龄事务工作	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救助工 作	救助工作 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民间社会组织管 理工作	做好民间 社会组织 管理, 提升 工作水平	计划标准
			收养工作	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工作	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养老工作	养老工作 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农村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工作	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民政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民政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总预算	14.8	项目当年预算	1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16.62 万, 2019 年预算 18.27 万, 本年比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4.8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民政事业平稳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效果	保障民政事业平稳运行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保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7.4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607.44 万元，区级预算 300 万元。 1、预计低保金月均 68 万元，乘以 12 个月，计 816 万元； 2、预计 2020 年新增低保 100 人，人平 635 元/月，年增加低保金 76.2 万元； 3、增发 20%低保金：预计 100 人，按人平 127 元/月，年增加 15.24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7.4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607.44 万元，区级预算 300 万元。 1、预计低保金月均 68 万元，乘以 12 个月，计 816 万元； 2、预计 2020 年新增低保 100 人，人平 635 元/月，年增加低保金 76.2 万元； 3、增发 20%低保金：预计 100 人，按人平 127 元/月，年增加 15.2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武政规【2013】12 号文件，结合上年度新增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 标	300 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在每月 10 号前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定期公示救助对象	定期公示救助对象	计划标准

			是否定期公示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公示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2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60 万元，本级 88.2 万元。 （一）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从 2018 年开始孤寡户集中供养不在本科目预算，2019 年至 2020 年预算支出在“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因原有滚存结余。 （二）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 1、集中特困人员供养：70 人*1235 元/月*12 月= 103.74 万元； 2、分散特困人员供养：30 人*1235 元/月*12 月=44.46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2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60 万元，本级 88.2 万元。 （一）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从 2018 年开始孤寡户集中供养不在本科目预算，2019 年至 2020 年预算支出在“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因原有滚存结余。 （二）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 1、集中特困人员供养：70 人*1235 元/月*12 月= 103.74 万元； 2、分散特困人员供养：30 人*1235 元/月*12 月=44.4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8.2	项目当年预算	8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51 万，2019 年预算 81.11 万，本年比上年度增加 7.0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88.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 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 2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集中特困人员和分散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特困人员供养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区级预算 5.34 万元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4 万元 (一) 农房保险: 转交区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不预算。 (二) 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 5.34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区级预算 5.34 万元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4 万元 (一) 农房保险: 转交区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不预算。 (二) 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 5.3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34	项目当年预算	5.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5.84 万, 2019 年预算 5.84 万, 本年预算比上年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3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保障情况	保障好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由于孤寡户不应属于城市特困人员，所以从 2018 年财务核算开始在“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中核算。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年底预计结余 40 万元，建议从区级财政安排中列支 22.2 万元。 孤寡户集中供养：100 人*185 元/月*12 月=22.2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由于孤寡户不应属于城市特困人员，所以从 2018 年财务核算开始在“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中核算。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年底预计结余 40 万元，建议从区级财政安排中列支 22.2 万元。 孤寡户集中供养：100 人*185 元/月*12 月=22.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2	项目当年预算	2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2019 年该科目因有结余未作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2.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00 人*185 元/月*12 月=22.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孤寡户集中供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寡户供养情况	切实保障孤寡户集中供养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区级财政安排 474.75 万元。 1、农村定期定量救济 13 人（包含精简退职救济 1 人），预算资金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 1 人*670 元*12 月=0.8 万元； 3 人*105 元*12 月= 0.4 万元； 2 人*155 元*12 月=0.4 万元； 7 人*95 元*12 月=0.8 万元； 2、困难群众慰问资金 3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 万元） (1) 端午、中秋、重阳节慰问福利院老人经费 10.5 万元 (2) 夏季高温慰问福利院老人经费：7 所*0.2 万元=1.4 万元 (3) 春节、“六一”慰问孤儿经费 4.5 万元 15*1500 元*2 节=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 (4) 区领导春节慰问福利院：7 所*1.5 万元=10.5 万元 (5) 区领导上门慰问困难户：12 个街*5 户*1000 元/户=6 万元（与上年预算没有变化） (6) 春节困难群众救助：6000 户*500 元/户=300 万元（与上年没有变动） (1) 春节困难群众救助：6000 户*500 元/户，300 万元（与上年没有变动） 3、春节年夜饭补助 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 (1) 养老机构年夜饭补助：14 所*6000 元=8.4 万元 (2) 孤儿年夜饭：15*1000 元=1.5 万元 4、五保户衣被换季费：100 人*500 元/年=5 万元 5、养老机构护理经费 26.56 万元 (1) 五保户护理费：100 人*1200 元=12 万元 (2)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经费 14.56 万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 号）精神，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5 人，照料护理标准为 2026 元?人/月，年预计 12.16 万元；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0 人，照料护理标准为 100 元?人/月，		

	年预计 2.4 万元。 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预算 80.99 万元（新增）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35 人*1595 元*12 个月=66.99 万元；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饭：35*1000 元=3.5 万元；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春节、“六一”慰问经费：35*1500 元*2 节=10.5 万元； 7、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经费 17 万元 （1）春节、“六一”慰问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 2 次：120 人*500 元*2 次=12 万元； （2）“六一”、暑假开展活动费用：5 万元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 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区级财政安排 474.75 万元。 1、农村定期定量救济 13 人（包含精简退职救济 1 人），预算资金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 1 人*670 元*12 月=0.8 万元； 3 人*105 元*12 月= 0.4 万元； 2 人*155 元*12 月=0.4 万元； 7 人*95 元*12 月=0.8 万元； 2、困难群众慰问资金 3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 万元） （1）端午、中秋、重阳节慰问福利院老人经费 10.5 万元 （2）夏季高温慰问福利院老人经费：7 所*0.2 万元=1.4 万元 （3）春节、“六一”慰问孤儿经费 4.5 万元 15*1500 元*2 节=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 （4）区领导春节慰问福利院：7 所*1.5 万元=10.5 万元 （5）区领导上门慰问困难户：12 个街*5 户*1000 元/户=6 万元（与上年预算没有变化） （6）春节困难群众救助：6000 户*500 元/户=300 万元（与上年没有变动） （1）春节困难群众救助：6000 户*500 元/户，300 万元（与上年没有变动） 3、春节年饭补助 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 （1）养老机构年饭补助： 14 所×6000 元=8.4 万元 （2）孤儿年饭：15*1000 元=1.5 万元 4、五保户衣被换季费：100 人*500 元/年=5 万元 5、养老机构护理经费 26.56 万元 （1）五保户护理费：100 人*1200 元=12 万元 （2）集中供养照料护理经费 14.56 万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 号）精神，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

		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5 人，照料护理标准为 2026 元/人/月，年预计 12.16 万元；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0 人，照料护理标准为 100 元/人/月，年预计 2.4 万元。 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预算 80.99 万元（新增）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35 人*1595 元*12 个月=66.99 万元；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饭：35*1000 元=3.5 万元；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春节、“六一”慰问经费：35*1500 元*2 节=10.5 万元； 7、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经费 17 万元 （1）春节、“六一”慰问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 2 次：120 人*500 元*2 次=12 万元； （2）“六一”、暑假开展活动费用：5 万元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 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	
项目总预算	474.75	项目当年预算	474.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468.89 万，2019 年预算 432 万，本年比上年增加 42.7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74.7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74.7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4.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特困、孤寡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和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和权益	保障特殊群体的生活权益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预算 156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78 万元, 区级预算 78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 万元) 根据武财社[2015]38 号, 农村福利院 (社区) 纳凉取暖区级匹配资金: 78 万元 (现有 71 个社区、7 个农村福利院, 区级每个社区、福利院匹配 1 万元, 计 78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预算 156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78 万元, 区级预算 78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 万元) 根据武财社[2015]38 号, 农村福利院 (社区) 纳凉取暖区级匹配资金: 78 万元 (现有 71 个社区、7 个农村福利院, 区级每个社区、福利院匹配 1 万元, 计 7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8	项目当年预算	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77 万, 2019 年预算 77 万, 本年预算比上年度增加 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78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农村福利院（社区）纳凉取暖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纳凉取暖资金发放情况	资金发放到位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9.6 万元，区级预算 2.4 万元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区级按五保户每人每月 20 标准：100 人*20 元*12 个月=2.4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9.6 万元，区级预算 2.4 万元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区级按五保户每人每月 20 标准：100 人*20 元*12 个月=2.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12 万，2019 年预算 2.4 万；本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发放情况	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培育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社会组织发展培育资金预算 180 万元, 其中: 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园专业运行团队服务经费(含物业水电、宽带等费用)列入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120 万元, 开展全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项目大赛列入预算经费 60 万元。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要求, 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 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我区农村基层建设的意见(试行)》(东发 2015 年 6 号)提出: “培育农村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设立社会组织培育资金, 成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器(中心), 鼓励社会组织申报农村社会治理公益性项目, 重点扶持发展生产类、公益类、文体类社会组织”。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组织发展培育资金预算 180 万元, 其中: 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园专业运行团队服务经费(含物业水电、宽带等费用)列入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120 万元, 开展全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项目大赛列入预算经费 60 万元。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要求, 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 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我区农村基层建设的意见(试行)》(东发 2015 年 6 号)提出: “培育农村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设立社会组织培育资金, 成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器(中心), 鼓励社会组织申报农村社会治理公益性项目,		

	重点扶持发展生产类、公益类、文体类社会组织”。		
项目总预算	180	项目当年预算	1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预算 180 万，2019 年预算 180 万，本年预算与上年保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8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引入专业支持性组织力量，重点扶持、培育 区内社会组织，创新“政府支持、专业团队管理、政府和公众监督、 社会组织收益”的社会治理模式，推动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与公信力建设，打造全市社会化组织“双创”示范平台，带动社会组织扶持体系转型升级，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	根据第三方评估	计划标准
			项目评估结果	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	围绕社会组织服务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	培育发展适应社会需求并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社会组织	计划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填报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138.7	0.94	8759.44	7694.45
		其他资金	410.86	0.06	206.38	0
		合计	6549.5	100%	8965.82	7694.4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13.85	0.14	1594.34	859.72
		项目支出	5635.7	0.86	7825.77	6834.73
合计		6549.5	100%	9420.11	7694.45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民政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将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慈善救助相结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履行好民政主管职责。二、推进区划勘界和地名整治工作。开展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在核定社区（大队）级界线的基础上，勘定街道级界线，细化区级界线，形成覆盖省、市、区、街、社区（大队）的五级界线成果资料。三、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购买专业服务的力度，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四、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五、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按照区“两新”工委关于对社会组织党建职责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运行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双孵化模式，组建社会组织党员服务中心，打造1-2个社会组织党建特色品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		14.8	14.8	民政协理员人员	

事务				补差工资；养老 护理员护理岗位 补贴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260	260	民政工作经费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	180	购买社会组织孵 化园服务经费； 社会组织公益创 投项目评选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202. 03	202. 03	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成果转化经 费；街道级行政 区域界线勘定工 作经费；第三轮 行政区域界线联 检工作经费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1431. 5	1431. 5	惠民及农村社区 建设；2020 年社 区工作经费
2081001 儿童福利		23. 71	23. 71	孤儿供养经费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8. 24	2228. 24	高龄津贴；养老 设施建设补贴； 养老服务设施运 营补贴；特困老 年人“三助一护” 养老服务补贴； 购买农村福利院 “一院一社工” 服务经费；养老 服务信息平台建 设运营经费
2081004 殡葬		5	5	殡葬减免费用； 流浪人员、路倒 无名尸体处置费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2. 4	2. 4	农村福利院公益 服务费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78	78	农村福利院（社 区）纳凉取暖资 金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217. 07	217.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资金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	90	临时困难救助；救急难基金补助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	88.2	集中特困人员供养；分散特困人员供养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2	22.2	孤寡户集中供养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4.75	474.75	农村定期定量救济；困难群众慰问资金；春节年夜饭补助；五保户衣被换季费；养老机构护理经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预算；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经费；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84	21.84	居家养老补贴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4	5.34	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6	275.6	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资金；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
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快养老设施建设		目标 1：养老服务建设 目标 2：保障流浪救助 目标 3：做好殡葬管理 目标 4：区划地名管理 目标 5：婚姻登记 目标 6：儿童福利 目标 7：做好社会组织管理 目标 8：社会救助 目标 9：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		
期目标 1：加快养老设施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管理	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得到强化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服务专业有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做好高龄津贴发放	完成社会化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效能	社区养老服务效能增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	实现区级养老平台的完善优化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1：养老服务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及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新建 1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3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管理	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得到强化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服务专业有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做好高龄津贴发放	完成社会化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效能	社区养老服务效能增强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2：保障流浪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站开展专项救助活动	做到“应救尽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服务能力	救助服务能力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3：做好殡葬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	落实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增强区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能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4：区划地名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街道、社区（大队）1:10000 勘界成果图	100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图录典志成书质量	符合相应编纂规范及出版印刷要求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5：婚姻登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质量</u> 指标	推进婚姻家庭指导（调解）工作	工作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婚姻登记“互联网+”工作	服务效率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6：保障儿童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质量</u> 指标	孤儿生活费发放	正常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关爱保障工作的联动	工作水平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7：做好社会组织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质量</u> 指标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	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	围绕社会组织服务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	培育出适应社会需求并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社会组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8：社会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符合条件的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取暖纳凉居民实际情况记录	有记录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补助，符合条件的对象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救急难基金补助，符合条件的对象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定期定量救济，符合条件的对象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入户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特困、孤寡供养率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贴，符合条件的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其他慰问资金，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孤寡集中供养老人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衣被、护理费保障情况	100%	计划标准
		低保金在每月 10 号前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拨付情况	按时拨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纳凉取暖救助点开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纳凉取暖服务每日开放时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完全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权益保障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是否定期公示救助对象	是	计划标准
		是否定期公示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是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度目标 9：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大队数目及拨付标	73 个大队，每个 2.5 万元	计划标准

标		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项目中社区数目；拨付标准	71 个社区，每个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数；拨付标准	4 个试点单位，每个 1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评估结果	合格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u>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惠民项目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